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暨所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及國防醫學院

貳、案由：國防醫學中心之預算額度隨進度延誤一再擴編，顯示國防部原先編列預算未盡覈實，實際執行績效不彰；國防醫學院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慎選設計單位，又國防部督導決策反覆，因而造成進度延誤及公帑損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建管理督導鬆散，整建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影響使用效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國防部為因應國軍中長程需求，整合軍事單位醫療設施，加強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等目標，於民國（下同）七十三年三月規劃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航太醫學中心及陸軍衛勤學校等遷建至台北市內湖營區（原陸軍工兵學校舊址），發展成為國防醫學中心體系，全案計畫執行期間，預算鉅額擴增，工程進度大幅落後，經本院審計部調查發現：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總部）辦理本案，有效能過低之情事，遂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查結果，國防部暨所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及國防醫學院在本案之處理過程中，確有下列違失：

一、預算額度隨進度延誤一再擴編，顯示原先編列預算未盡覈實，實際執行績效不彰：

國防醫學院於七十三年呈報該院及三軍總醫院就地整建綱要計畫建案預算為新台幣（下同）九三億三、六六八萬元，七十五年國防部核定為六九億二、二三五萬元，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國防部依據變更計畫之國防醫學中心整建計畫（將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航太醫學中心及海底醫學中心遷建於內湖營區）初步設計結果，完成第一次修綱，修正預算為八十億八、六〇〇萬元，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該部復將原暫緩興建之精神科病房等一併納入，再行調整預算為八十三億六、八一五萬元，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又依據委託細部設計單位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細部設計結果，調整全案總經費為一三五億五一三萬八、〇〇〇元，迄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實際支用數為一二六億三、九〇〇餘萬元。本案自七十五年九月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擔任整體規劃工作，規劃設計過程中，因遴選設計單位不當、建築物之結構方式反覆變更，以及案內航太醫學中心及海底醫學中心是否興建，自七十六年開始討論，於七十八年核定興建，復因預算不足，八十一年再列為後期整建項目。因上開諸多延誤，肇致應於七十八年八月完成之細部設計工作，遲至八十年十二月始完成，規劃設計過程延誤長達二年四個月。因延誤期間物價上漲，依「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計算自七十八年八月至八十年十二月止計上漲約十一%，單因物價上漲，造成建造成本之增幅，經本院審計部估計約為八億八、九四六萬元，分析係為全案經費暴增之主因。準此，本案預算於編列之初即過於粗糙、草率，缺乏整體連貫周延之規劃，無法在醫學中心硬體設施標準要求下，覈實計算，肇致未能反映實際工程造價；復因實際執行情形績效不彰，延誤多日，在物價上漲之影響下，導致預算額度一再鉅額修正擴編，確有不

當。

二、國防醫學院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規畫設計階段未能慎選設計單位，又國防部督導決策反覆，因而造成進度延誤及公帑損失：

國防醫學中心原規劃於三軍總醫院舊址辦理重建，國防醫學院於七十二年一月委託彭蔭宣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嗣因國防部考量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航太醫學中心及陸軍衛勤學校一併遷建於內湖營區，於七十四年九月與該建築師終止合約，並賠償七〇八萬一、〇〇〇元，已造成公帑之損失。嗣國防部決定本案遷建於內湖營區，令聯勤總部負責興建，該總部將本案設計進程分為整體規劃、基本及初步設計、細部設計等三個階段，整體規劃設計委由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並完成整體規劃設計後，經查在七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國防醫學中心整建案第一期（整體規劃期）規劃設計顧問工作檢討報告及建議」中決議結論為採用第二案「第二、三期仍由『中華』負責規劃設計，並由業主以合約加強監督澳洲 S & T A 公司主持醫院設計工作。『貝泰』繼續留任第二、三期專案技術顧問」作為第二、三期簽約之基本原則，較能維持現有設計規劃工作模式之優點，並可有效改進目前已發現之缺點；惟於翌日（同年月十八日）「國防醫學中心整建工程案臨時作業協調會議」竟推翻此結論，將後續基本及初步設計工作委託澳洲 S & T A 公司辦理，造成中華顧問工程司提出「國防部對於該工程司是否繼續辦理後續基本及初步設計工作，立場反覆，該工程司已投入經費達兩百餘萬元，要求賠償」，嗣經協調國防部同意支付該工

程司一〇萬元。在基本及初步設計階段，依約甲方需另聘用醫療顧問配合辦理設計，國防部原核定由澳洲S & T A公司自行聘請醫療裝備顧問M I公司參與設計，復以該公司報價太高，核定延至第三階段細部設計時，再聘請配合設計，澳洲S & T A公司因而要求國防部支付本案因製作邀標書、合約及聘請律師等服務費用達一五三萬七、九六四元，經協調國防部同意支付六九萬八、〇五〇元。

復查中華顧問工程司於七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提送本案第一階段整體規劃設計報告，規劃本案主建築物結構為鋼筋混凝土（造），國防部為縮短工期及提高耐震安全，嗣要求承辦第二階段基本及初步設計之澳洲S & T A公司將結構變更為鋼結構，迨該公司據以設計接近完成時，國防部復於七十七年八月以超出預算為由，要求結構變更、恢復為鋼筋混凝土。國防部於本院應詢時雖稱：「本案建築物結構方式雖經變更，但澳洲S & T A公司仍按原訂期程，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完成基本及初步設計，爰此證之，本項變更並非肇致延誤全案設計及發包期程之原因。」然本案建築物之結構迭經變更，業嚴重影響後續第三階段細部設計及後續之施工期程，諸如：結構圖樣與建築設計圖及各建築物機電配置圖之間發生抵觸；建築物改為混凝土結構時，其高度抵觸民航局之航高限制等，皆需於細部設計時再行修正，耽延後續計畫之執行。其規劃設計工作自七十五年九月開始，依原計畫應於七十八年八月全部完成；惟因上開緣由，遲至八十年十二月始完成設計，較原規劃期程落後二年四個月，導致全案無法按原計畫於八十六年七月完工啟用。

綜上，本案計造成七八七萬九、〇五〇元之公帑損失及設計與施工期程之延誤，係因國防醫學院及聯勤總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慎選設計單位，又國防部督導決策反覆所致，應予確實檢討改進。

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建管理督導鬆散，審查圖說未盡確實，整建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影響使用效益，核有違失：

本案第七標醫院主體建築工程施工為全案計畫最重要之要徑作業（其後續水電、空調等相關工程進度，均以之為訂定期工期之準據），合約金額三十億九、八〇〇萬元，工期為一、一七七日曆天，由唐榮公司承攬建造，施工中工期展延計一、〇五三天。承商應於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完工，惟實際竣工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四日，逾期九十一天，另缺失改善逾期四十三天，合計逾期為一三四天。本案辦理結案時，承商提出本工程部分工作項目，圖說數量與標單數量不符，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該會調處結果，應另給予唐榮公司工期一三六天，並給付該公司五、三〇〇餘萬元。惟該項結論聯勤總部不服，經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出面協調，協調結果：甲乙雙方同意和解，唐榮公司同意聯勤總部之意見，自行吸收短缺之工程材料款，聯勤總部於報經國防部核准後，同意追加工期一三六天，並於二週內完成結算結案，支付工程尾款及解除唐榮公司履約保證責任。經查本案於八十二年一月十日申報開工，聯勤總部即以他標主體建築地下室基礎開挖工程尚未完成，未能完成建築用地交付使用，同意展延二六〇天；行政院原委會於八十年七月修訂

完成「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聯勤總部未積極督促細部設計單位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於核定完成設計日期（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合完成設計，遲至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始辦理變更設計並同意展延三一六天；機電箱體及電梯門廳消防管包覆案，於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發包後，未及時督導包商進行機電與建築工程之整合，於施工中始發現機電箱體外露影響整體美觀及空間，而辦理停工及變更設計，計展延一一七天。

本工程原訂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完成，經展延至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始完工，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又完工後，復因醫院緊急供電系統及醫療氣體系統不符所需，仍待改善，遲至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醫院各部門始陸續搬遷進駐營運，由上開工程執行之缺失及完工時程之延誤，足徵聯勤總部辦理本案營建管理督導作業確顯鬆散，難辭疏失之責。尤以第九標醫療氣體系統不符需求乙節，對於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開工前未依國防醫學院及三軍總醫院於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以司璇字第189號函送氣體真空流量需求，修正設計圖說乙節，聯勤總部始終未能審查發現，導致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完工後，使用單位必須自行辦理變更。迨本院及審計部調查追究時，國防部始發現本節問題癥結，遲至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才召開會議研討向該事務所追討本節因部分工項拆除及閒置浪費之損失賠償金額二七萬三、〇二八元，聯勤總部對於營建管理督導鬆散、漫不經心，審查設計圖說未盡確實，疏於督促建築師依需求變更設計，可見一斑，事後又未能確實檢討追究責任，造成公帑之浪費，實屬可議。

綜上論結，國防醫學中心之預算額度隨進度延誤一再擴編，顯示國防部原先編列預算未盡覈實，實際執行績效不彰；國防醫學院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慎選設計單位，又國防部督導決策反覆，因而造成進度延誤及公帑損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建管理督導鬆散，整建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影響使用效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